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

## 公 告

2025年 第224号

根据风险分析结果,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允许波兰符合高致 病性禽流感、新城疫区域化和生物安全隔离区划及检验检疫要求的 禽类及其产品输华。

海关总署、农业农村部 2024 年联合公告第 113 号同时废止。 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2025 年 10 月 31 日